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代码	080002
下属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80002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6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远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1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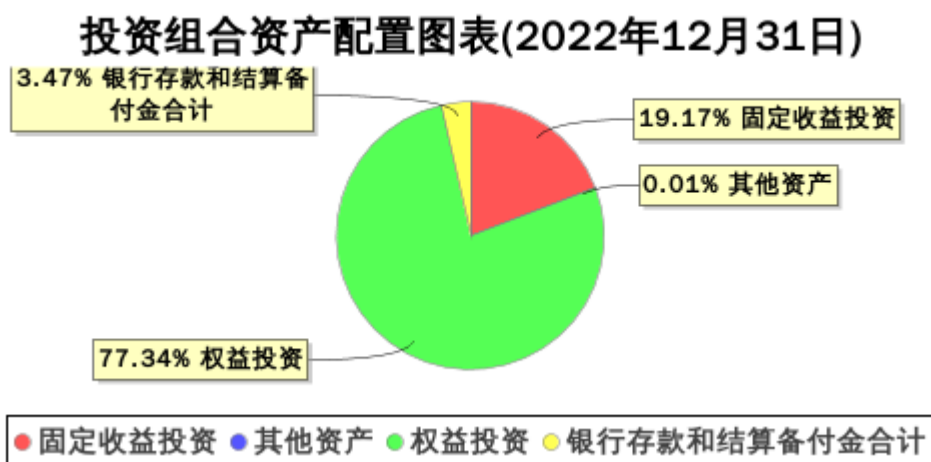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选择具有创新能力和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分享企业高速增长成果，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管理。 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资产配置上会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及市场估值水平。在个股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运用“长盛创新选股体系”和“长盛优势选股体系”筛选备选股票。根据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合行业形势研判，构建并调整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强调精选投资价值较大的创新领先企业，突出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和主动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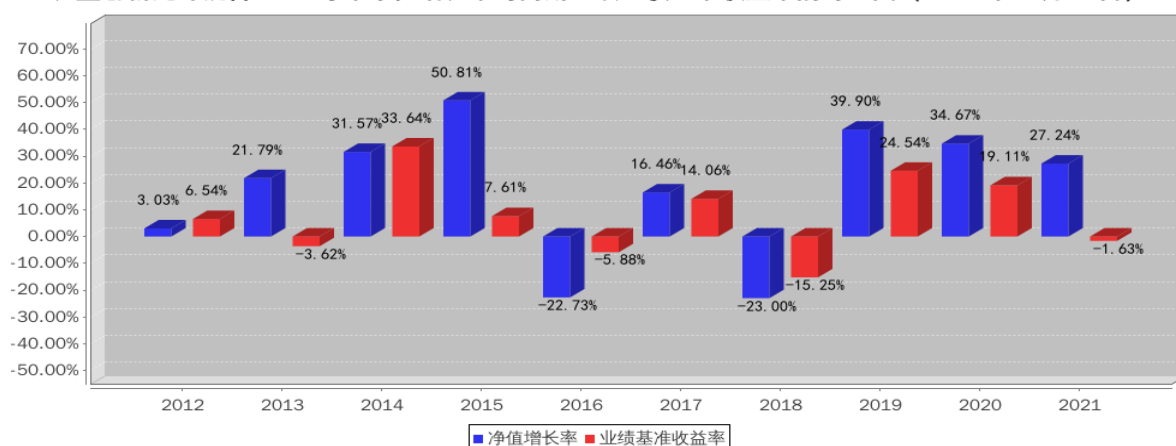
收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	1.50%
	50 万 ≤ M < 200 万	1.20%
	2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1 年	0.50%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00%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面临的常规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领先型股票，该类股票可能在特定时期内表现相对较差，波动相对较高，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他类型的混合型基金。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3. 基金份额净值；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5. 其他重要资料。